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或“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按照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鉴于财务公司系国博电子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制的公司，与国博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1,123.60亿元，负债总额1,006.5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7.09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净利润12.24亿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构成国博电子的关联方，与国博电子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国博电子将就上述交易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国博电子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国博电子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国博电子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国博电子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国博电子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根据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国博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价格详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三）合作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国博电子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国博电子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

协议有效期内，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

（四）协议生效与变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国博电子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或者决策）机构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的交易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财务公司为国博电子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国博电子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国博电子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国博电子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国博电子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定价参照市场化标准，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效率；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经充分比价论证，符合商业合理性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完整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安排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报告期增加		本报告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收回	转销/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8,758,380.56	-32,988,740.29				75,769,640.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932,679.94	58,946,693.12		5,016.56		141,874,356.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865.42	3,390.58				94,256.00
存货跌价准备	139,068,651.31	66,893,307.06		3,257,724.88	47,347,808.67	155,356,424.82
合计	330,850,577.23	92,854,650.47		3,262,741.44	47,347,808.67	373,094,677.59

二、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及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属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确定的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科研院所、整机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客户性质及账龄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其它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对应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日起算，按客户性质及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 龄	应收票据——科研院所、整机单位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其它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5
1-2年	10	20
2-3年	20	50
3-4年	40	8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依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度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298.87万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属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确定的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科研院所、整机单位账龄组合	客户性质及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它客户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按客户性质及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科研院所、整机单位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其它客户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5
1-2年	10	20
2-3年	20	50
3-4年	40	8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依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度新增计提按客户性质及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894.67万元，收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0.50万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属于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公司确定的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科研院所、整机单位账龄组合	客户性质及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它客户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依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度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被领用或销售，则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24年12月末，公司识别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增加，因此2024年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89.33万元，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因此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25.77万元；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或耗用，因此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734.7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9,285.47万元，收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0.50万元，转回减值准备325.77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8,959.1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博电子”）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号）核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88元，共计募集资金283,590.8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348.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242.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6.23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4,29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617.7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56,125.16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000.00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4,447.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4,295.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7,283.7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2,050.23
	现金管理收益	B3	1,191.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334.0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632.96
	现金管理收益[注]	C3	572.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2,617.7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2,683.19
	现金管理收益	D3=B3+C3	1,763.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6,125.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6,125.16

[注]其中结构性存款收益为404.96万元，大额、定期存单收益为167.8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5932109099	380,561,623.4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注1]	320006681013002389046	129,596,452.4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注2]	32050159413600003156	51,093,504.8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61,251,580.67	

[注1]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该专户仅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 大额、定期存单购买及到期情况

开户行	产品名称	本期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购买日	是否到期	本期入账收益（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138期		定期一年	2023/1/9	是	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96期	3,000.00	定期6个月	2024/1/22	是	25.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98期	2,000.00	定期1年	2024/1/22	否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664期	5,000.00	定期31天	2024/5/29	是	7.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15期	10,000.00	定期30天	2024/6/27	是	14.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501期	5,000.00	定期92天	2024/8/29	是	2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512期	5,000.00	定期92天	2024/8/30	是	2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51期	2,000.00	定期1年	2024/8/30	否		2,000.00
本报告期合计		32,000.00				167.81	4,000.00

(2) 本报告期结构性存款购买及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本期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入账收益（万元,含税）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NNJ02640)		2023/10/27	2024/1/29	32.8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NNJ02684)		2023/11/13	2024/2/16	33.1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2023/12/20	2024/2/20	45.8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NNJ02776)		2023/12/22	2024/1/22	20.8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NNJ02089)		2023/12/29	2024/1/5	4.22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2,000.00	2024/1/15	2024/3/18	9.3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NNJ02877)	8,200.00	2024/2/1	2024/2/26	12.9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NNJ02957)	10,000.00	2024/3/6	2024/3/29	14.4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NNJ03118)	5,000.00	2024/3/25	2024/4/25	10.4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NJ03121)	5,000.00	2024/3/25	2024/6/25	32.1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12,000.00	2024/3/27	2024/6/3	60.36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12,000.00	2024/6/14	2024/8/15	50.55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挂钩黄金看涨)	12,000.00	2024/8/30	2024/11/5	49.56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挂钩黄金看涨)	12,000.00	2024/11/20	2024/12/31	28.31	是	
本报告期合计		78,200.00			404.96		

（四）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39.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39.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633.88万元。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专户账户，后续按月统计划转，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商业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合计19,651.15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相关款项分批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2024年3月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377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博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博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29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3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61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147,498.52	147,498.52	147,498.52	44,700.14	112,622.69	-34,875.83	76.36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8,143.88	-11,856.12	9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注]	—	267,498.52	267,498.52	267,498.52	44,700.14	220,766.57	-46,731.95	82.53	—	—	—	—
未启用的超募资金	否	6,797.29	2,718.93	2,718.93			-2,71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78.36	4,078.36	633.88	1,851.17	-2,227.19	45.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注]	—	6,797.29	6,797.29	6,797.29	633.88	1,851.17	-4,946.12	27.23	—	—	—	—
合计	—	274,295.81	274,295.81	274,295.81	45,334.02	222,617.74	-51,678.06	81.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技术要求，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议案报告三(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议案报告三(四)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议案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议案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说明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